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40012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對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2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3030號函。
- 二、有關地質法第11條第2項所稱地質專家學者，係指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實務上仍請依審查標的涉及之地質敏感區類別、地質調查方法或土地開發行為樣態等，酌予認定；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建立完善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議可搜尋該資料庫中，專長內容有「地質」者，依審查作業所需擇之。
- 三、另同項所述「委託」之辦理方式，係指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所稱「權限委託」，為行使公權力事項之委託；惟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簡稱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非獨立報告書，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一併審查，爰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方式及程序，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審查係以委外辦理且非屬前揭權限委託者，若符合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

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亦為合法。

四、至訂定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標準一事，承上，因調查及評估結果報告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一併審查，各審查機關審查程序繁簡程度不一，爰審查費收費標準，建議依相關法令之審查收費規定辦理；又因地質敏感區分為4類，各類調查、審查著重之項目亦有不同，各審查機關如須編列相關經費時，建議依地質敏感區類型及是否應進行細部調查，加以審酌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本文卷處理方式：

適用電子交換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者表示有附件)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者表示有附件)

正本：

副本：

附件資訊如下：